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 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周宇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 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 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